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295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3條。
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另刊登於本院公報、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公告）及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la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／草案預告／最新法規草案）。

四、本次為求法條符合法制體例及配合監察實務修正部分條文，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陳述。

(一) 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
(二) 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3413183

(四) 傳真：(02) 23916121

(五) 電子郵件：[chc@cy.gov.tw](mailto:chc@cy.gov.tw)